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明通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上述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41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2人调整为148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83.90万股调整为83.49万股。

审议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陈婉霞女士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5月6日,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83.4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

审议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陈婉霞女士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审议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兰婷杰因其近亲属崔明辉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除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6日,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83.4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

审议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兰婷杰因其近亲属崔明辉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上述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41万股。因此,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2人调整为14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3.90万股调整83.49万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1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1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上述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41万股。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2人调整为148人,授予数量由83.90万股调整为83.49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及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火炬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火炬电子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火炬电子关于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火炬电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火炬电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5月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3.49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0.00元/股

鉴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5月6日为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1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上述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41万股。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2人调整为148人,授予数量由83.90万股调整为83.49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5月6日。

2.授予数量:83.49万股。

3.授予人数:148人。

4.授予价格:30.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及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婉霞	董事、副总经理	5.00	5.989%	0.011%
2	张子山	总工程师	2.50	2.994%	0.005%
核心骨干人员及资深员工(146人)			75.99	91.017%	0.165%
合计(148人)			83.49	100%	0.18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资深员工指工龄二十年以上员工。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鉴于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上述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41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2人调整为148人,授予数量由83.90万股调整为83.49万股。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20年以上工龄资深员工,均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务关系并签订相关协议。

3、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6日,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83.4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以2021年5月6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9.94元(2021年5月6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完成日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36%、17.8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6068%、0.6828%(分别采用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最近一年、两年的平均股息率计算)

(二)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授予限制性股票,2021-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83.49	1,453.14	825.70	563.45	64.0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及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火炬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火炬电子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火炬电子关于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火炬电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火炬电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1-02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兼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杨瑞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杨瑞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瑞先生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杨瑞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5月0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1-03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议案二: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治理规范要求,经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胡芳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增补公司董事议题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一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6,841,072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5%。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提案人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4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0日

至2021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时,会上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十一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五、议案六、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二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十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奥新智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时,会上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1-03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胡芳女士为公司总裁,相关职责职权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制度规则规定确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芳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胡芳女士亦未持有公司股份。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胡芳女士为公司总裁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芳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胡芳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总裁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胡芳女士为公司总裁。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附件:

胡芳女士:197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硕士学历。2001年加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华为中国区北京代表处联通系统部主任、华为中国区集团广电系统部副部长、中国区企业事业群天津代表处企业部长、中国区企业事业群山西代表处企业部长、企业事业群中国区渠道商务部部长、企业事业群中国区智慧城市业务副总裁;2018年起担任华为中国区政企数字政府副总裁主管智能城市业务,2019年任中国区智慧城市业务总裁,同年被城市发展大会评为“中国智慧城市十大影响力人物”,同时也是国家智慧城市标准化总体组产业委员会专家,国家“十三五”智慧城市实践丛书高级顾问。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3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672,证券简称:国科微)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